

关于调整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 PF-07321332/利托那韦片 (Paxlovid) 适应症等内容的通知

国卫办医函〔2022〕8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：

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时核准的说明书，现对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九版）》抗病毒治疗中“PF-07321332/利托那韦片（Paxlovid）”相关内容调整如下：

一、药物名称

药物名称调整为“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”。

二、适应症

适应症为发病 5 天以内的轻型和普通型且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成人。

三、用法用量

300mg 奈玛特韦片与 100mg 利托那韦片同时服用，每 12 小时一次，连续服用 5 天。

四、禁忌症

对本品中的活性成份或任何辅料过敏的患者禁用。本品不得与高度依赖 CYP3A 进行清除且其血浆浓度升高会导致严重和/或危及生命的不良反应的药物联用。

使用该药品前应详细阅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说明书》，按照说明书规定的适应症、用法用量、剂量正确使用药品，对禁忌症、不良反应、药物的相互作用等情况要熟知，并详细询问患者的药物过敏史等情况，避免有禁忌症的患者使用该药品，避免与本品禁止联用的药品联用；各地要严格按照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，切实保证用药安全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